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聯絡人：曾珮琪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#205
傳真：(02)2581-7388
電子信箱：Mickey.Tseng@sitca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150055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XC83866444115005554800-1.docx、XC83866444115005554800-2.docx、XC83866444115005554800-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「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」第18條之1及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」第8條之1及附件六與附表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1474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與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信託業有關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正本：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09:59:50